

#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案由	
送 达 地 址	当事人名称 及诉讼地位 *		
	邮寄文书地址 及邮政编码 *		
	手机号码 *		
	诉讼代理人		
	邮寄文书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 送达 *	当事人 身份证号		接收短信电 话手机号码
	诉讼代理人 身份证号		接收短信电 话手机号码

### 填写注意事项

1. 为保障诉讼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本表中带“\*”号的为必填项，请以楷书准确、清晰、规范填写。
2. 填写的事项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不及时告知变更事项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准确，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能及时送达的，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人民法院为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在电子送达平台绑定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电子送达收件人信息一经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认为诉讼文书及裁判文书的电子送达地址，即可用于案件诉前联调、一审、二审以及执行程序送达诉讼文书，无须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再次确认。
4. 为保护当事人隐私，法院向当事人送达文书时系统将发送提示短信至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指定的手机号码，请妥善保管登录信息。
5. 电子送达材料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到达电子送达平台专用账号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为保障您的诉讼权益，请及时登录查收并下载诉讼文书。

我已阅读了本《确认书》的注意事项及后页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以当事人口/诉讼代理人口的电子送达账号及邮寄文书地址作为接收诉讼文书和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的送达地址。

确认人：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 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一）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一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第十一条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可以同时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

第十二条 采用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文书名称，并将短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摄照片，存卷备查。

第十五条 要严格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公告送达的规定，加强对公告送达的管理，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只有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才能适用公告送达。